以人民为中心的 基层社会治理实现路径

◇王志立

一、以人民为中心的基层社会治理的时代内涵 (一)全体人民共同参与是基层社会治理的根本 力量

社会治理依靠谁,也就是以谁为社会治理主体、 为谁提供更加充分的社会治理空间的问题。人民是 决定党和国家前涂命运的根本力量,群众是真正的 英雄,在他们中间蕴藏着无穷无尽的智慧和力量。 基层社会治理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就是充分尊重人民 的主体地位和首创精神,突出人民的治理主体地位, 最大限度地尊重人民意志并反映人民意愿和诉求。 当前,加强和创新基层社会治理,必须坚定不移地依 靠广大人民群众,健全全体人民共同参与的制度体 系,理顺政府、社会与公众的责权利关系,打通基层 治理实践中遭遇的"肠梗阻",保证人民群众直正成 为基层社会治理的决策主体、执行主体、监督主体, 调动人民群众参与基层社会治理的积极性、主动性 和创新性,并为他们在经济、政治、文化、社会和生态 等方面主体性作用的发挥提供广阔的政策平台,只 有这样,才能汇聚起最为广泛的共识和最为磅礴的 力量,使人民群众更加广泛地参与到基层社会治理 的大潮中,让基层社会既充满活力又和谐有序。

(二)维护和增加人民合法权益是基层社会治理 的价值追求

任何实践行为和社会活动都是有价值预设的, 基层社会治理作为一种价值追求,必然内在地蕴含 着自己的价值预设和价值旨归。人民是历史的创造 者,是真正的英雄。基层社会治理唯有坚持以人民 为中心的最高价值追求,保障人民的合法权益,才具 有强大的生命力。基层社会治理就是要发挥基层党 组织的领导核心作用,以更加优越、更具民意的制度 设计来促进社会公平正义。这既需要保障人民基本 权利,使人民生活得更有尊严、更有品位,更需要顺 应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期待,不断惠及民生、增进 福祉,让人民有更多的获得感和幸福感。

(三)基层社会治理须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 实现人民权益

基层是国家治理体系的"神经末梢",与人民群 众接触最广泛,运用何种思维方式进行治理,直接影 响到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在基层社会治理实践 中,基层政府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化解矛盾纠 纷、维护和谐稳定的能力是影响治理成效的关键性 因素。基层党员干部作为基层社会治理的先锋队和 排头兵,要自觉履行依法治理的主体责任和监督责 任。同时,依法治理并非指消极简单地运用法律处 理基层事务、约束公众行为,而是指在基层社会治理 实践中积极能动地开展普法宣传和法治教育,运用 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进基层治理工作,提升基层 治理能力和水平,更好地满足基层群众需求。法律 法规的功能是多向的、复杂的,不仅具有预防、惩戒 等功能,还有预测、指引等功能。

二、以人民为中心的基层社会治理的实现路径

(一)以人民为中心为基层社会治理提供价值支撑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与价值立场,就 是要坚持人民在基层社会治理中的主体地位,引领 和推动更多的社会力量参与基层治理实践,以更加 多元的方式推进共建共治共享,满足基层人民日益 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让更多适应基层现实需求的 优质治理资源下沉,让基层治理服务对象涵盖各类 社会群体,建立系统完备、科学规范、运行高效的基 层治理体系。要树立"一切为了人民、为了人民一

治ZHENGZHI 政

切"的治理理念,努力打造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 格局,使人民群众都能以实践主体和价值主体的"双 重身份"参与到基层治理实践中,不断促进社会公平 正义,建立改善民生、惠及全民的基层治理体系,让 全体人民共享基层治理成果。要顺应人民日益增长 的美好生活新期待,通过治理领域的深化改革和创 新驱动,不断改进基层治理方式方法,增强基层治理 队伍的责任感和事业心,以更加有效的执行力提升 基层治理水平和质量,促进基层治理内涵式发展。

(二)在推进基层社会治理创新进程中实现治理 成果由人民群众共享

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提出的"创新、协调、绿色、 开放、共享"发展理念,不仅坚持了人民主体地位的 原则,也体现了我们党以人民为中心、人民至上的价 值追求。贯彻五大发展理念,创新多元化的基层社 会治理体系,逐步形成党委领导、政府主导、社会协 同、公众参与、法治保障的基层社会治理体制,为建 设系统完备、科学规范、运行高效的基层社会治理体 系提供厚实的财力支持。要坚持城市和农村两个治 理场域统筹推进、协调发展,加大对偏远农村基层治 理的政策支持和资源投入,在基础教育、医疗救助和 养老保险等基层人民最关心的方面给予重点扶持, 有效解决农村治理资源供给不足的问题。要协调配 备治理资源,补齐"老、少、边、穷"地区在基础设施和 公共服务方面的短板,促进城乡区域协调发展。要 提升基层治理对外开放的层次和水平,引进专业精 深的治理团队和优质公共服务资源,借鉴国际先进 治理经验,尤其是国际化城市社区和乡村治理方面 的成功做法,着力推进基层治理向国际化发展,让人 民群众共享优质治理成果。

(三)提高基层社会治理"四化"水平,增进人民 的"快乐幸福感"

提高基层社会治理社会化、法治化、智能化、专

业化水平是一项系统工程。抓好这项系统工程,必 须在强化责任主体、夯实法治保障、完善技术支撑和 培育专业队伍方面狠下功夫,确保基层既充满活力 又和谐有序,人民"共建共享感"和"快乐幸福感"才 能够持续提升。第一,强化责任主体,推进基层开放 共治。基层社会问题复杂、利益分化,需要政府、社 会和市场等多元主体共同发挥作用。为此,必须进 一步明确基层治理主体职责,使其在法治框架内各 尽其能、相互协同,同时以开放心态、宽广胸襟平等 对待各类主体,运用市场机制吸纳社会力量、融合治 理资源,实现基层共建共治。第二,把民主法治作为 实践标准,提高基层社会治理法治化水平。一方面, 遵循职权法定原则,厘清基层社会治理主体的权力 边界,公布责任清单,避免治理权力泛化和失控;另 一方面,切实提高基层人民的法治信仰水平,引导他 们理性表达政治意愿和诉求,依法维护自己的合法 权益。第三,借助高端智能技术,提高基层社会治理 的精准度。利用高端智能技术,构建基层集成化、枢 纽型的综合信息系统和智能化、即时性的云服务体 系,以数字化和智能化促进基层治理绩效快速提升, 并依托移动智能终端,打造智慧教育、智慧医疗、智 慧救助和智慧家政等数字化综合民生服务平台,实 现供需之间的无缝对接,更好地满足人民日益增长 的美好生活需要。第四,按照专业化标准,打造业务 精深的治理队伍。通过教育培训和业务交流,提高 治理主体的专业技能和综合素质:通过优化人才队 伍结构、改善工作条件和拓宽发展空间等方式,培育 吃苦耐劳、专业精深的社会治理"匠人"和专家,推动 基层社会治理整体水平提升。

作者简介:王志立,法学博士,中共河南省委党 校副教授。

(摘自《领导科学》2019年1月)